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科研院发[2013]5号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 保密管理办法》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我校科研工作和业务流程，经2013年5月17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涉密科研项目的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北京邮电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涉密项目)是指我校科研人员承担或参与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只针对涉密项目保密管理部分做出规定，项目全过程管理遵照《北京邮电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管理办法》、《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四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防科研处(以下简称国防科研处)代表学校对涉密项目进行管理，并负责我校涉密项目的推广与转化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国防科研处负责涉密项目指南发布、材料上报、

归档过程中的涉密载体、活动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组负责材料编写、项目实施、资料归档过程中的涉密载体、活动的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全过程的保密工作负责。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实施

第七条 纵向涉密项目由国防科研处根据指南密级控制校内知悉范围。

第八条 项目组根据指南要求，编写项目建议书报国防科研处。在建议书编写、上报过程中对涉密文件的制作、传递工作进行保密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第九条 国防科研处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汇总上报的过程中要按保密规定完成涉密文件的制作、外带等工作。

第十条 横向涉密项目在前期洽谈时项目组应与委托方明确合同的涉密级别。

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合同签订前要经过校保密处保密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在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国防科研处主要负责纵向涉密项目的年度报告、年度决算、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的部署、形式审查及提交，以及横向涉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国防科研处要按照保密要求完成各项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涉密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保质、

按时完成。项目组要按照保密要求完成各项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验收通过后，由项目组向国防科研处提供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国防科研处根据归档要求对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审查通过后归档。国防科研处、项目组共同负责归档过程中涉密载体转移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防科研处将归档后的项目材料移交档案馆保存，档案馆向国防科研处出具已归档证明材料。档案馆负责涉密项目归档材料的保存、借阅、复制等保密管理工作。

第五章 成果转化与奖励申报

第十六条 我校承担的涉密项目在推广过程中，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单位中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须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或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申报奖励过程中，项目组应确保涉密载体、涉密活动严格按照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国防科研处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鉴定材料和科技奖励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上报工作，负责在此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密级确定、变更与解密过程遵照《北京邮电大学定密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表涉密学位论文遵照《北京邮电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密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会议遵照《北京邮电大学涉密会议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密项目过程各项活动均要严格按照《北京邮电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国防科研处负责解释。